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蘇珮綺

被告 陳重男

黃義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80,003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1,2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0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-)被告陳重男、黃義春連帶給付部分					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利息	違約金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違約金
1	685,075元	113年2月25日至113年5月15日	4,824元(計算式: 685,075元×	113年3月26日至113年5月15日	304元(計算式: 685,075元×51/3

(續上頁)

01

			81/365×3.173% =4,824元)		65×0.3173%=304元)
2	4,167,319元	113年2月13日至 113年5月15日	33,691元(計算 式: 4,167,319 元×93/365×3.17 3%=33,691元)	113年3月14日至 113年5月15日	2,282元(計算 式: 4,167,319 元×63/365×0.31 73%=2,282元)
合計	4,852,394元		38,515元		2,586元
上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計4,893,495元					
(二)被告陳重男給付部分					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(自起 算日至本件起訴 日前1日止)	利息	違約金期間(自 起算日至本件起 訴日前1日止)	違約金
1	2,844,337元	113年2月23日至 113年5月15日	15,154元(計算 式: 2,844,337 元×83/365×2.34 3%=15,154元)	113年3月24日至 113年5月15日	968元(計算式: 2,844,337元×5 3/365×0.2343% =968元)
2	6,887,013元	113年2月23日至 113年5月15日	36,693元(計算 式: 6,887,013 元×83/365×2.34 3%=36,693元)	113年3月24日至 113年5月15日	2,343元(計算 式: 6,887,013 元×53/365×0.23 43%=2,343元)
合計	9,731,350元		51,847元		3,311元
上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計9,786,508元					
(一)+(二)總計14,680,003元(計算式: 4,893,495元+9,786,508元=14,680,003元)					